

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文件

三建水许字〔2020〕47号

关于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水岸南苑（一、二期）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0年7月收到你公司提交的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水岸南苑（一、二期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，并于2020年7月受理你公司提出的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水岸南苑（一、二期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.21公顷。
- 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。

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档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，林草覆盖率 22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。根据《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》，本项目无符合缴纳条件的面积，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2020 年 7 月 9 日

抄送：芦苞镇水利所。